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物业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探索市场化、社会化、规范化管养道路，提高景区管养水平和管养效率，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沙澧河风景名胜区物业设施维护管理项目中标单位。经双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沙澧河风景名胜区物业设施维护管理项目合同如下：

一、物业设施维护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项目（第一批）项目C包

项目地点：白云山路沙河桥至淞江路沙河桥、白云山路澧河桥至两河交汇处

项目情况：本项目所含物业设施维护项目的维护、提升、改造内容由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结合景区实际提出相关设施维护维修、提升改造意见，具体服务内容严格按有关标准执行。各项专业维护均要成立专业施工队伍，保证施工文明。

二、合同期限

沙澧河风景名胜区物业设施维护费用 2780000 元/年，委托期限为三年，每年根据工作实际成效续签一次，第一年维护期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认真执行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坚持“四养”（养全、养

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年养护费用 50% 作为经济赔偿。

(三) 中途退约：无特殊理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四) 解除合同时按照有关法律应提前通知对方，若不提前通知，退约方应支付另一方两个月的养护费作为经济赔偿。

八、其它事项

(一) 本期委托物业设施维护管理期限为三年，首次签订一年，每年续签一次。

(二)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三)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养护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5年2月16日

2025年2月26日